



##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由于14名激励对象确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



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批准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规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马永胜

2022年12月15日